

附表

國立嘉義高中提供使用場地之使用、管理收費表

104年10月5日經行政會報會議修正通過
自105.01.01實施

地點	場地使用、管理費	使用冷氣電費	場地提供使用得收保證金使用費之倍數	備註
樹人堂	每場次 20000 元	每 1 小時加收 2,000 元	2 倍	本校學生活動若遇跨校活動將視同對外租借使用，將依此標準收費
第一、第二視聽教室、資優大樓	每場次 3,000 元		2 倍	各科教室設有冷氣者比照本項收費
校內椰林大道及中庭鋪面周圍	每日 2,100 元		2 倍	
旭陵樓四樓會議室冷氣開放	每場次 8,000 元		2 倍	
史蹟館冷氣開放	每場次 5,000 元		2 倍	
員生消費合作社地下室走廊	每日 750 元		2 倍	
普通教室	每場次 500 元		2 倍	若使用冷氣，每場次 150 元
停車場(20 格車位)	每場次 500 元		2 倍	未使用到 20 格仍以 500 元收費
操場	每場次 10,000 元		2 倍	
<u>校內椰林大道及其經核准之戶外區域(不得設攤)</u>	<u>每支廣告羅馬旗每日 80 元</u> <u>每條廣告布條、高空氣球每日 800 元</u>	<u>規格不得超過下列標準</u> <u>1. 旗子規格 250X50 CM</u> <u>2. 布條規格 540X75 CM</u>	2 倍	<u>廣告使用之布、旗，不足一日，以一日計費。</u> <u>超過規格面積以兩面收費，面積採累計</u>

備註：※1. 本校場地提供使用，以不影響學生上課及活動為原則，租借後未依本校規定進行場地恢復者除扣留保證金外，並列入拒絕再租借名單。

※2. 一天分上午(08:00-12:00)、下午(12:00-17:00)、晚上(17:00-21:00)三場次。

※3. 經核准之戶外區域租用設置廣告旗、布條、高空氣球，應於租用期限結束之翌日，自動拆除布、旗；逾期除每延遲一日則加收 2 倍租金外，本校並得視需要予以拆除並列入拒絕再租借名單。